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26,552,303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 港仙。	826,552,303 (100.00%)	0 (0.00%)
3.	(a) 重選李佳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81,923,760 (70.40%)	244,628,543 (29.60%)
	(b) 重選陳海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53,351,103 (79.05%)	173,201,200 (20.95%)
	(c) 重選劉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49,368,736 (78.56%)	177,183,567 (21.44%)
	(d) 重選梁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53,351,103 (79.05%)	173,201,200 (20.95%)
	(e) 重選吳日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778,108,292 (94.14%)	48,444,011 (5.86%)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53,384,703 (100.00%)	0 (0.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25,752,068 (99.90%)	800,235 (0.1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72,610,560 (93.47%)	53,941,743 (6.53%)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及	826,552,303 (100.00%)	0 (0.00%)
5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 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772,627,360 (93.48%)	53,924,943 (6.5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1,494,043,9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炘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莉女士及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